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0號

原告 楊奕倉
李嘉偉

被告 劉玫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就原告楊奕倉起訴事實是否包含被告於108年3月12日與同年4月8日提起誣告罪部分，尚有疑義，本院認有應再調查之處，而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